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函〔2024〕34号

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和《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 2024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费减免范围及措施

为应对咨询市场下行压力，减轻企业负担，省协会经研究决定，对 2024 年度会费实行减免措施，具体如下：

1. 对于已缴纳 2024 年度中价协会费的省协会会员，省协会会费减免 50%；

2. 对于免缴 2024 年度中价协会费的会员以及非中价协会会员，省协会会费减免 20%。

二、会费标准

1.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1)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2023 年度统计年报中填报的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不足 300 万元的，原会费标准为 2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1600 元。

(2)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2023 年度统计年报中填报的造价咨询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原会费标准为 4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3200 元。

(3)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2023 年度统计年报中填报的造价咨询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的，原会费标准为 8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6400 元。

(4)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2023 年度统计年报中填报的造价咨询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原会费标准为 20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16000 元。

(5) 非造价咨询类的企事业单位，原会费标准为 2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1600 元。

2.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200 元。

三、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会费。

银行户名：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银行账号：32000665401801005828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龙江支行

单位会员在转账时务必注明单位全称，并注明“会费”。

个人会员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个人联系电话，并在汇款内容栏注明“会费”。

四、其他

1.各造价咨询企业 2023 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和应缴会费标准可通过省造价协会会员服务系统查询。

2.会员可登陆会员服务系统查询各年度缴费信息，自行打印已缴费年度会员证书。

3.根据《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拖欠应缴纳会费超过一个年度的，视为自动退会。

4. 2024 年 9 月 1 日后入会的新会员，按本年度会费减免范围及标准缴纳会费。

会员服务部联系人：曹 婷 025—83722697。



抄送：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站）。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
